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強化觀護處遇，落實保護功能

(1) 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9,269 件，較上年增加 1,760 件或 10.1%，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為 1 萬 3,354 件占 69.3%，較上年增加 1,398 件或 11.7%。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8,315 件，較上年增加 2,305 件或 14.4%，其中期滿 1 萬 2,265 件占 67.0%，較上年減少 5.9 個百分點；撤銷 2,319 件占 12.7%，較上年減少 3.8 個百分點；105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5,334 件，較上年底增加 963 件或 4.0%。(表 4-1)

表 4-1 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件	緩 護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件	結 件 數	期 滿 件	比 率 %	撤 銷 件	比 率 %	
101 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76.5	2,170	13.9	21,170
102 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75.5	2,324	14.6	21,638
103 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73.8	2,543	15.5	22,863
104 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72.9	2,638	16.5	24,371
105 年	19,269	13,354	5,906	18,315	12,265	67.0	2,319	12.7	25,334
結構比 (%)	100.0	69.3	30.7	100.0	67.0	-	12.7	-	-

(2)保護管束個案監督與輔導

105 年執行保護管束計 56 萬 5,446 人次，較上年增加 1 萬 6,930 人次或 3.1%，其中約談計 28 萬 4,380 人次占 50.3%，訪視 2 萬 1,791 人次占 3.9%，書面報告 3 萬 5,058 人次占 6.2%。105 年保護管束輔導人次計 20 萬 5,462 人次，較上年減少 2 萬 388 人次或 9.0%，其中輔導就業 6,740 人次占 3.3%，輔導就學 2,030 人次占 1.0%，輔導就醫 8,884 人次占 4.3%，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9 萬 9,553 人次占 48.5%。(表 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犯毒品罪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05 年為 7 萬 8,156 人次。

以 105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員額 221 人計，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 213 人次，其中執行約談 107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3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8 人次。

表 4-2 保護管束個案監督與輔導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保 人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治 觀 念 建 立	及 學 習 輔 導	
101 年	531,994	253,406	19,147	26,087	224,780	5,509	1,454	8,962	3,576	105,764
102 年	531,937	259,123	21,148	28,152	219,821	4,874	1,307	8,906	3,082	103,397
103 年	555,120	271,796	20,163	29,289	227,358	4,395	1,598	8,560	6,675	111,346
104 年	548,516	275,581	19,004	32,055	225,850	7,209	2,072	7,729	5,937	102,162
105 年	565,446	284,380	21,791	35,058	205,462	6,740	2,030	8,884	509	99,553
結構比 (%)	100.0	50.3	3.9	6.2	100.0	3.3	1.0	4.3	0.2	48.5

(3) 「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105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5,334 件，其中列管案件 5,895 件占 23.3%，較上年增加 306 件或 5.5%。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241 件占 38.0%，家庭暴力案件 511 件占 8.7%，毒品案件 2,137 件占 36.3%。(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行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05 年底列管核心個案未結者 3,825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5.1%，較上年增加 295 件或 8.4%，其中性侵害案件 618 件占 16.2%，家庭暴力案件 64 件占 1.7%，毒品案件 2,137 件占 55.9%。(表 4-3)

表 4-3 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未 結 管 束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核 心 個 案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101年底 件數	21,170	4,473	1,572	470	1,443	2,900	413	56	1,443	
百分比		100.0	35.1	10.5	32.3	100.0	14.2	1.9	49.8	
102年底 件數	21,638	4,698	1,725	516	1,457	2,950	439	54	1,457	
百分比		100.0	36.7	11.0	31.0	100.0	14.9	1.8	49.4	
103年底 件數	22,863	5,262	2,041	593	1,647	3,248	556	64	1,647	
百分比		100.0	38.8	11.3	31.3	100.0	17.1	2.0	50.7	
104年底 件數	24,371	5,589	2,150	534	1,847	3,530	568	57	1,847	
百分比		100.0	38.5	9.6	33.0	100.0	16.1	1.6	52.3	
105年底 件數	25,334	5,895	2,241	511	2,137	3,825	618	64	2,137	
百分比		100.0	38.0	8.7	36.3	100.0	16.2	1.7	55.9	

說明：1. 列管案件：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

2. 列管核心個案：經觀護人評估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經註記列為核心個案者。

(4)榮譽觀護人運用成效

105年間全案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案件2,669件，至年底尚未結案者3,977件，全年榮譽觀護人服務總時數為12萬5,593小時。

105年榮譽觀護人就全案交付案件輔導3萬2,161人次，較上年減少1,111人次或3.3%；全年榮譽觀護人及社會資源協助輔導計2萬5,862人次，較上年增加5,210人次或25.2%，其中以協助約談8,896人次（占34.4%）最多，其次為協助訪視7,436人次（占28.8%），二者合占逾六成，其餘依序為協助就醫（含心衛輔導）5,669人次（占21.9%），協助就學1,360人次（占5.3%），協助生活安養54人次（占0.2%），協助就業16人次（占0.1%），協助急難救助5人次。（表4-4）

表 4-4 榮譽觀護人與社會資源運用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全 案 交 付 榮 譽 觀 護 人 導	榮 譽 觀 護 人 及 社 會 資 源 協 助 輔 導								
		計	約 談	訪 視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 含 心 衛 輔 導 ）	生 活 安 養	急 難 救 助	其 他 輔 導
101年	31,072	16,076	4,791	2,874	46	1,384	4,734	513	55	1,679
百分比		100.0	29.8	17.9	0.3	8.6	29.4	3.2	0.3	10.4
102年	31,728	17,816	5,215	3,786	38	1,262	5,457	101	57	1,900
百分比		100.0	29.3	21.3	0.2	7.1	30.6	0.6	0.3	10.7
103年	33,223	20,623	6,956	3,949	13	1,566	5,894	116	43	2,086
百分比		100.0	33.7	19.1	0.1	7.6	28.6	0.6	0.2	10.1
104年	33,272	20,652	8,317	3,551	32	1,448	5,155	55	22	2,072
百分比		100.0	40.3	17.2	0.2	7.0	25.0	0.3	0.1	10.0
105年	32,161	25,862	8,896	7,436	16	1,360	5,669	54	5	2,426
百分比		100.0	34.4	28.8	0.1	5.3	21.9	0.2	0.0	9.4

(2)易服社會勞動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執行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易服社會勞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

①易服社會勞動收結情形

105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3,710 件，平均每月 1,143 件；終結總計 1 萬 4,766 件，平均每月 1,231 件，其中履行完成 6,372 件，占 43.2%，履行未完成 7,393 件，占 50.1%；易服社會勞動總計 57 萬 4,515 人次，平均每月 4 萬 7,876 人次；實際履行總時數為 457 萬 7,193 小時，平均每月 38 萬 1,433 小時。(表 4-6)

另觀察履行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以「繳納罰金」占 61.6% 最高，其次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分占 16.5%、8.1%，「難收矯正之效」則占 5.1%。

表 4-6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件	終 結 件 數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件	易服社會勞動 案件辦理情形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易勞 服動 社人 會次 人次	實勞 際動 履時 行數 小時
101 年	14,357	14,646	7,670	6,259	6,983	640,723	4,705,795	
102 年	13,683	13,644	6,783	6,121	7,027	606,384	4,414,748	
103 年	17,238	15,856	7,074	7,858	8,411	773,723	4,926,132	
104 年	15,374	16,175	7,326	8,150	7,613	764,095	5,165,269	
105 年	13,710	14,766	6,372	7,393	6,560	574,515	4,577,193	

②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05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1萬3,710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9,327件最多占68.0%，其次為傷害罪735件占5.4%。另觀察終結案件1萬4,766件中，以公共危險罪1萬97件最多占68.4%，其次為傷害罪779件占5.3%。各主要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偽證及誣告罪65.3%最高，其次為違反藥事法53.6%、賭博罪48.4%、公共危險罪46.1%、傷害罪42.5%，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0%最低。反之，履行未完成比率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1.3%最高，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67.6%、詐欺罪65.7%、侵占罪64.8%、妨害自由罪62.6%、家庭暴力防治法53.5%。(表4-7)

表4-7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罪名別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105年						單位：件、%		
		終		結		件		死 亡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總 計 a	履 行 完 成 b	比 率 b/a×100	履 行 未 完 成 c	比 率 c/a×100				
總計	13,710	14,766	6,372	43.2	7,393	50.1	99	476	426	
公共危險罪	9,327	10,097	4,654	46.1	4,786	47.4	82	301	274	
傷害罪	735	779	331	42.5	402	51.6	2	34	10	
詐欺罪	649	636	175	27.5	418	65.7	1	25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6	567	102	18.0	404	71.3	4	21	36	
竊盜罪	458	530	205	38.7	280	52.8	6	15	24	
賭博罪	270	254	123	48.4	116	45.7	1	9	5	
妨害自由罪	187	190	59	31.1	119	62.6	-	6	6	
藥事法	187	183	98	53.6	67	36.6	-	15	3	
妨害風化罪	148	180	71	39.4	95	52.8	-	12	2	
偽證及誣告罪	128	144	94	65.3	38	26.4	-	6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128	127	46	36.2	68	53.5	1	3	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3	148	42	28.4	100	67.6	-	1	5	
侵占罪	112	105	27	25.7	68	64.8	-	6	4	
其他	742	826	345	41.8	432	52.3	2	22	25	

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進行之項目內容，包含農林漁牧服務、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交通安全、社區巡守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105 年全國各地共提供 57 萬 4,515 人次之勞務，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54 萬 4,307 人次（占 94.7%）為主，其餘項目均不及一成。（表 4-8）

105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實際履行時數為 457 萬 7,193 小時，實際履行時數占應履行時數之比率為 59.7%。（表 4-9）

表 4-8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服 務	環 境 清 潔 保 護 及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服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勢 服 務 及 護	居 家 照 護	交 通 安 全	社 區 巡 守	其 他 勞 動 服 務
101 年	640,723	3,178	552,293	5,566	2,991	31,024	4,174	23,723	4,909	1,312	11,553	
102 年	606,384	3,930	539,589	4,436	5,195	19,930	6,782	13,457	2,334	31	10,700	
103 年	773,723	5,098	701,539	3,653	4,429	19,715	8,651	15,415	969	413	13,841	
104 年	764,095	5,319	716,922	2,304	1,342	12,207	2,283	10,359	1,807	36	11,516	
105 年	574,515	2,544	544,307	892	226	4,001	340	10,309	2,559	13	9,324	
結構比(%)	100.0	0.4	94.7	0.2	0.0	0.7	0.1	1.8	0.4	0.0	1.6	

表 4-9 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勞務執行情形

單位：小時、%

項目別	應履行勞動時數	實際履行勞動時數	占 應 履 行
			時 數 之 比 率
101 年	7,165,535	4,705,795	65.7
102 年	6,919,573	4,414,748	63.8
103 年	8,207,590	4,926,132	60.0
104 年	8,479,532	5,165,269	60.9
105 年	7,670,857	4,577,193	59.7

(二) 更生保護情形

臺灣更生保護會前身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於民國 35 年 11 月 11 日設立，56 年 7 月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更生人保護工作，係財團法人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民國 65 年配合更生保護法制定公布施行，於同年 11 月改組，依該法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嗣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1 日設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照顧金馬地區之出獄更生人。

105 年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7,062 人，較上年減少 33 人或 0.5%，其中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計 4,766 人占 67.5%，自請保護者 2,296 人占 32.5%。(表 4-10)

105 年更生保護執行 8 萬 8,674 人次，較上年增加 795 人次或 0.9%。各項成果中以輔導就業、就學、訪視等間接保護方式最多，計 7 萬 6,769 人次，其中訪視受保護者 4 萬 8,092 人次占 62.6%；其次為收容、技藝訓練等直接保護計 8,047 人次；另外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暫時保護計 3,858 人次。(表 4-10)

表 4-10 更生保護情形

項 目 別	新收案件來源			更生保護				執行情形			暫 時 保 護
	總 計	自 請 保 護	通 知 保 護	總 計	直 接 保 護	間 接 保 護		接 保 護	輔 導 就 業	訪 受 保 護 者	
						參 安 置 生 加 產	技 能 訓 練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82	1,627	45,120	3,621
103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486	1,723	80,341	1,575	48,200	3,628
104年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569	1,632	73,783	1,805	48,486	3,299
105年	7,062	2,296	4,766	88,674	8,047	490	1,360	76,769	2,010	48,092	3,858

(三) 犯罪被害補償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受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於87年10月1日施行同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至98年8月1日施行同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被害補償對象。

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計1,803件，較上年增加62件或3.6%，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1,330件占73.8%，暫時補償金事件3件占0.2%，返還補償金事件14件占0.8%，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456件占25.3%。(表4-11)

10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計1,543件，較上年增加113件或7.9%，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1,178件占76.3%，暫時補償金事件2件占0.1%，返還補償金事件22件占1.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341件占22.1%，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303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88.9%，金額為新臺幣1億7,145萬元。(表4-11)

表4-11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總 計	申 請 犯 罪 被 害 件	暫 時 補 償 金 件	返 還 補 償 金 件	檢 察 官 行 事 使 件	總 計	申 請 犯 罪 被 害 件	決 定 補 償		暫 時 補 償 金 件	返 還 補 償 金 件	檢 察 官 行 事 使 件	清 償 完 畢 及 取 得 債 權 憑 證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新臺幣 萬 元
101年	1,451	1,032	7	19	393	1,230	935	434	17,735	9	16	270	224	11,629	
102年	1,582	1,144	13	12	413	1,422	1,032	512	24,324	8	16	366	322	17,267	
103年	1,662	1,199	4	28	431	1,607	1,196	588	33,096	6	24	381	333	18,630	
104年	1,741	1,284	5	14	438	1,430	1,073	490	25,486	9	13	335	295	20,436	
105年	1,803	1,330	3	14	456	1,543	1,178	552	35,070	2	22	341	303	17,145	

說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

2、「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1,803 件，其中遺屬補償金 824 件占 45.7%，較上年增加 0.1%；重傷補償金 390 件占 21.6%，較上年增加 11.1%；性侵害補償金 589 件占 32.7%，較上年增加 3.9%。(圖 4-1)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1,543 件，其中遺屬補償金 711 件占 46.1%，較上年減少 0.8%；重傷補償金 273 件占 17.7%，較上年增加 29.4%；性侵害補償金 559 件占 36.2%，較上年增加 11.4%。依案件類別觀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1,178 件，其中遺屬補償金 549 件占 46.6% 最多，其次為性侵害補償金 388 件，重傷補償金 241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341 件，其中性侵害補償金 165 件占 48.4% 最多，其次為遺屬補償金 149 件，重傷補償金 27 件；返還補償金事件 22 件，其中以遺屬補償金 12 件占 54.5% 最多；暫時補償金事件 2 件，其中遺屬及重傷補償金各 1 件。(表 4-12)

圖 4-1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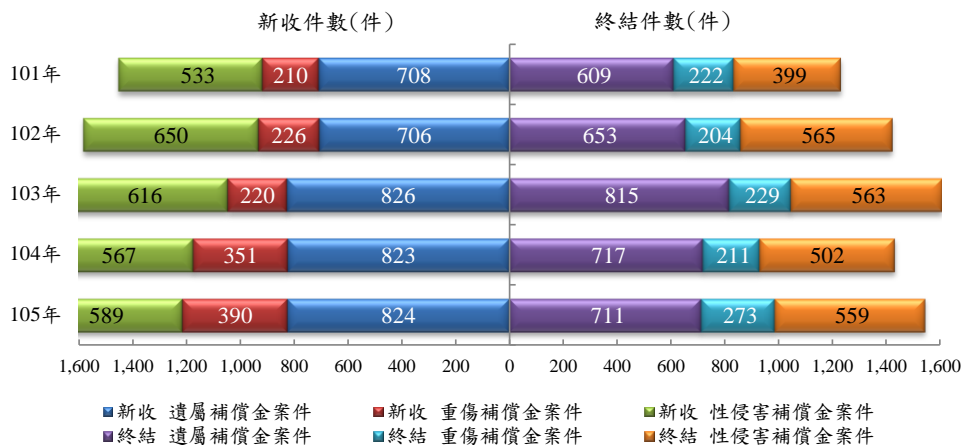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目別	總計		申請犯罪被害		暫時補償		返還補償		檢察官行使	
	總計	比率	案件	比率	金件	比率	金件	比率	事件	比率
總計	1,543	100.0	1,178	76.3	2	0.1	22	1.4	341	22.1
遺屬補償金	711	100.0	549	77.2	1	0.1	12	1.7	149	21.0
重傷補償金	273	100.0	241	88.3	1	0.4	4	1.5	27	9.9
性侵害補償金	559	100.0	388	69.4	-	-	6	1.1	165	29.5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05 年決定補償 552 件，占終結件數之 46.9%，較上年增加 62 件或 12.7%；決定補償人數 652 人，較上年增加 64 人或 10.9%，其中遺屬補償金 366 人，重傷補償金 84 人，性侵害補償金 202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070 萬元，較上年增加 9,584 萬元或 37.6%，其中遺屬補償金 2 億 678 萬元，重傷補償金 9,844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4,548 萬元。（表 4-13，圖 4-2）

圖 4-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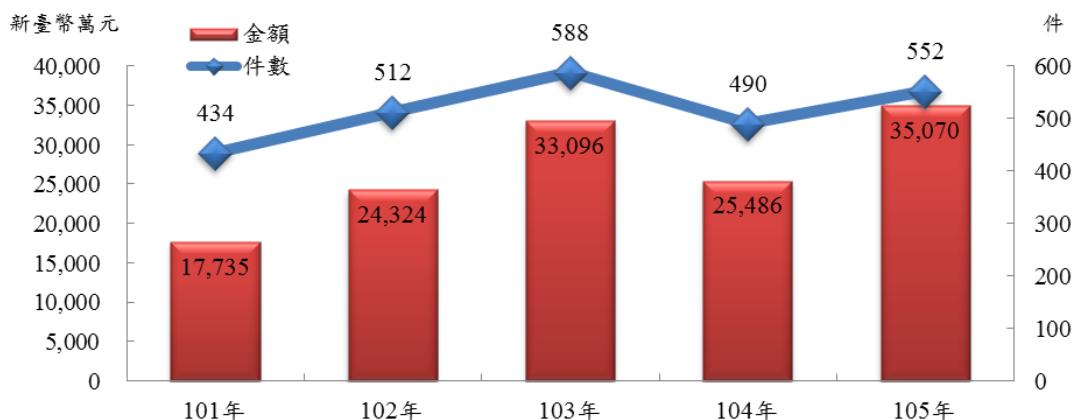


表 4-1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總 計	結 件 數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總 計	遺 屬 補 償 金	重 傷 補 償 金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決 定 補 償									
						補 償 件 數	遺 屬 補 償 金		重 傷 補 償 金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新臺幣 萬元	人	新臺幣 萬元	人	新臺幣 萬元	件	件	件		
101年	1,032	524	158	350	935	434	284	9,972	43	2,776	178	4,987	328	138	35
102年	1,144	528	171	445	1,032	512	381	15,146	40	3,219	229	5,959	318	138	64
103年	1,199	629	164	406	1,196	588	474	23,001	60	4,850	217	5,244	393	178	37
104年	1,284	597	306	381	1,073	490	371	17,856	29	2,880	188	4,750	391	168	24
105年	1,330	620	324	386	1,178	552	366	20,678	84	9,844	202	4,548	378	189	59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就 105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身分資料分析，終結事件 1,188 名被害人，男性 532 人占 44.8%，其中死亡 365 人、重傷 137 人、性侵害 30 人；女性 656 人占 55.2%，其中死亡 186 人、重傷 106 人、性侵害 364 人。另就被害人年齡分析，以 20 歲未滿者 300 人占 25.3% 最多，其次為 20 至 30 歲未滿者 251 人占 21.1%，再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者 165 人占 13.9%。(表 4-14，圖 4-3)

圖 4-3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
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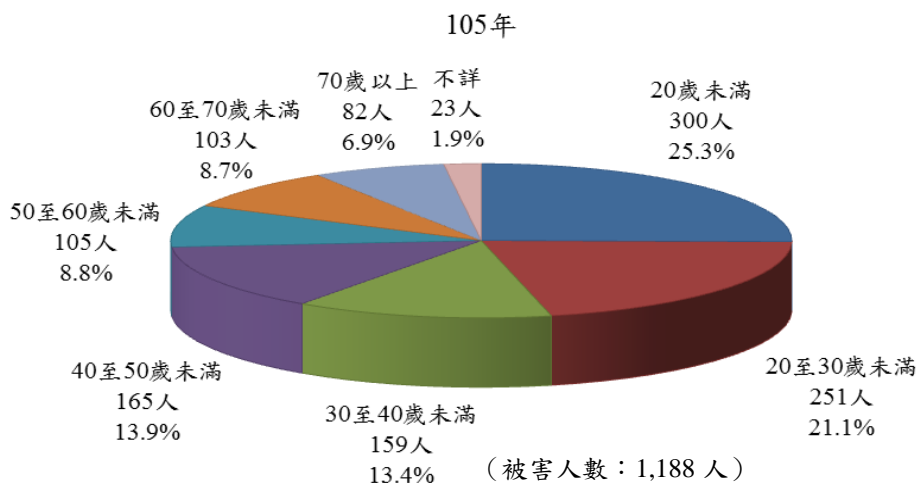


表 4-14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101年	941	461	310	136	15	480	133	41	306
102年	1,046	452	319	98	35	594	172	47	375
103年	1,208	574	418	134	22	634	216	54	364
104年	1,080	547	400	101	46	533	150	67	316
105年	1,188	532	365	137	30	656	186	106	364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05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1,366人，其中以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637人占46.6%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347人占25.4%，被害人父母268人占19.6%，被害人配偶83人占6.1%。(表4-15，圖4-4)

圖4-4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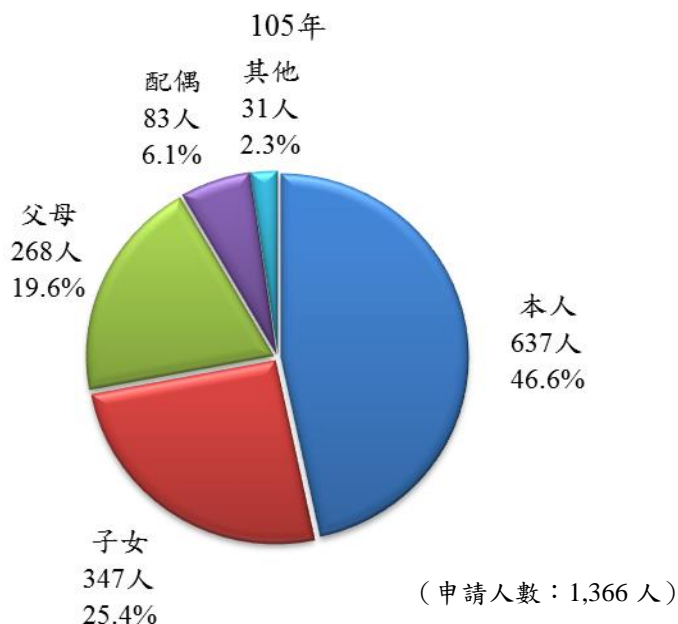


表4-15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01年	1,152	498	235	80	308	3	1	27	—
102年	1,310	555	259	94	374	2	1	24	1
103年	1,474	574	327	104	434	8	—	18	9
104年	1,262	530	279	98	320	6	—	28	1
105年	1,366	637	268	83	347	1	—	26	4